

#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7)浙0106破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周爱珍的申请，于2017年7月20日裁定受理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奥士玛公司管理人。奥士玛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9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306室；邮编：310003；联系电话：15088661311；电子邮箱：[【aoshimaguanliren@126.com】](mailto:aoshimaguanliren@126.com)；债权申报文本格式下载地址：[www.zjnfcc.com](http://www.zjnfcc.com)】，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奥士玛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奥士玛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召开（法院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9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公告

